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3
聯絡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話：(02)2728-3222
傳真：(02)2727-2765
電子郵件：dealing@cgsice.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金管會核准函 (0000061_股東通知書.pdf、0000061_0930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286號-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系列7檔變更基金管理機構.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系列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將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S (下稱「BNPP AM Europe」) 進行合併BNPP AM Europe 為存續實體，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系列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下稱「AXA IM Paris」) 擬辦理內部組織調整，將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S (下稱「BNPP AM Europe」) 進行合併，BNPP AM Europe 為存續實體 (下稱「本次合併」)。本次合併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下稱「生效日」) 依據法國法相關規定並在符合市場慣例先決條件下生效 (詳附件股東通知書)。

二、因 BNP Paribas 收購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 A. (AXA IM Paris 之最終控股母公司)，AXA IM Paris 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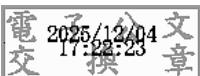


納入 BNP Paribas S.A.（下稱「BNP Paribas」）集團架構。本次合併為收購後續整合措施，旨在統一管理架構、強化營運效能。本次變更基金管理機構事宜已獲得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286號核准在案（詳附件）。

三、生效日起，AXA IM Paris 名下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契約關係及員工）將依法自動移轉予 BNPP AM Europe，本次管理機構的合併，基金例行管理將持續進行不影響相關投資之權益。

四、相關之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將於更新後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5/12/04 17:23:23

董事長蔡政宏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閱讀。如 台端對就本通知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本通知中所述任何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下之子基金單位（下稱「本基金」），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予買受人或受讓人或轉交予中介出售或轉讓之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儘快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中使用之（英文）大寫文字/詞彙含義應與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下稱「本信託」）2022年12月1日之公開說明書（及其隨時修訂或增補）（下稱「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英文）大寫文字/詞彙者同。如有需要，公開說明書複本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信託註冊辦事處或於本基金註冊公開募集之各地區之本信託當地代表處取得。

請注意，本通知未經過愛爾蘭中央銀行審閱。

西元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主旨：影響本信託管理機構之合併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通知之目的係告知 台端擬於 2025 年 12 月所進行之合併及其對本信託管理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下稱「AXA IM Paris」）之影響。

具體而言，AXA IM Paris 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稱「生效日」）依法國法下之集團內部合併規定，（於符合市場慣例先決條件之情形下）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S¹（下稱「BNPP AM Europe」）合併，BNPP AM Europe 將成為存續實體（下稱「合併」）。台端可能已所悉，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AXA IM Paris 因 BNP Paribas 收購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AXA IM Paris 之最終控股股東），現已成為 BNP Paribas S.A.（下稱「BNP Paribas」）之一部分，合併亦係收購之後續行動，以全面整合各實體。

自合併生效日起，AXA IM Paris 下之所有資產及債務（包括契約及員工）將自動移轉至 BNPP AM Europe。因此，BNPP AM Europe 將繼續依據與 AXA IM

¹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S 係一依法國法律組設之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巴黎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其在巴黎商業及公司註冊處之編號為 319 378 832，且為 BNPP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下之公司，並向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註冊為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核准號碼為 GP 96002。



PART OF
BNP PARIBAS
GROUP

Paris 所訂定之既有契約條款擔任本信託之管理機構。此外，AXA IM Paris 之現行政策將繼續適用於本信託及本基金，且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

具體而言，BNPP AM Europe 將確保與本基金管理相關之服務，將維持本信託及其單位持有人期望之高標準。

又，與本基金相關之決策將維持相同層級、營運流程將持續不中斷，且目前高水準之客戶聯繫與服務標準亦將維持。

是以，預計在生效日，本信託及本基金例行管理將持續進行，不會降低品質或其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基金之投資流程、目標、策略、風險管理或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不會對台端之投資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涉及任何費用增加。上述合併將於生效日生效。請注意，台端於任何本基金所持有單位之帳戶資訊均將維持不變。

請注意，公開說明書將經更新，以涵蓋 BNPP AM Europe 之詳細資訊，並於生效日後提供給單位持有人。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就變更之具體稅務影響，單位持有人應依據其國籍、居住地、住所或組設所在國家之法律，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致

代表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6447_1_30150425424.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系列8檔境外基金及安
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系列7檔境外基金變更基金管理機構
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一案，同意照
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8月15日富顧字第
012500815001號函、富顧字第012500815002號函及114年9
月10日電郵補充說明辦理。

二、旨揭基金明細詳附件。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
發生日 起 3 日 內 經 由 本 會 指 定 之 資 訊 傳
輸 系 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
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
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四、旨揭變更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倘註冊地主管



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電文
2025/09/30
17:24:00
交換章

裝

訂

線

